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張純純
電話：03-5715131#73601
傳真：03-5614515
電子信箱：it11t36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09003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小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簡章.pdf、國小加註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簡章.pdf (110QA01377_1_02095720315.pdf、110QA01377_2_02095720315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「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)專長學分班」，擬請貴處(局)協助轉知所屬國民小學，鼓勵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04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4440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06月30日。

三、招生語別：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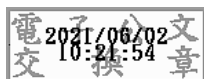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
五、檢附各語別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